

## 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 号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你公司拟将前期回购的 1,648.63 万股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股份不超过 1,648.63 万股，其中预留 460 万股，占持股计划份额的 27.90%。同时，你公司董事郭健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变更回购方案应按照制定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请说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否构成方案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如是，请及时予以更正。

2.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不利于维护你公司权益的具体因素，如是，请说明具体不利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0%，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5%；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5%。你公司监事会主席桑传刚、职工监事赵澍、监事王媛媛分别拟获授 50 万股、15 万股、5 万股股份。

(1) 请分别说明桑传刚、赵澍、王媛媛在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职责，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客户拓展等是否存在重要影响，并说明将监事纳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原因及必要性。

(2) 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等，详细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审议程序、预留比例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3) 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动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说明 2022 年至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是否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

4.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桑传刚拟代为持有 460 万股预留股份，桑传刚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考虑到对桑传刚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年化 6% 利息。

(1) 请详细说明桑传刚代持预留部分股份的后续安排，如该部分股份无人认购，是否需由公司加价予以回购，请详细说明预留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2) 请说明预留份额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 请在函询你公司董事郭健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该董事缺席的原因、该董事未能委托他人参会的原因，该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报备相关书面回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7 日